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食品经营许可决定书

新市监食销〔2026〕1号

新会区会城娟好商店等食品经营单位：

经查，新会区会城娟好商店等708个食品经营者（见附件《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清单》）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，未按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。江门市新会区志骏号陈皮茶业有限公司等29个食品经营者（见附件《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清单》）已注销营业执照，主体资格已依法终止，未按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等规定，我局对上述737个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予以注销，被注销的许可证和编号停止使用，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，未缴回的许可证作废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18日

